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第四季度担保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新疆东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68,500.00	233,387.73	是	否
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333,063.40	937,424.26	是	否
新疆合盛硅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188,000.00	300,066.75	是	否
新疆西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27,000.00	270,150.00	是	否
合盛硅业(鄯善)有限公司	15,000.00	64,700.00	是	否
合盛硅业(嘉兴)有限公司	7,000.00	27,333.33	是	否
新疆合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是	否
合盛电业(鄯善)有限公司	389.00	71,930.99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051,020.1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2.4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部分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2025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 2025 年拟对公司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 185.00 亿元的对外担保额度，以上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 保 方 持 股 比 例 (%)	被 担 保 方 最 近 一 期 资 产 负 债 率 (%)	截 至 目 前 担 保 余 额 (万元)	本 次 新 增 担 保 金 额 (万元)	担 保 额 占 市 司 近 期 资 产 比 (%)	保 度 上 市 公 司 最 近 期 资 产 比 (%)	剩 余 可 用 担 保 额 度 (万元)	是 否 关 联 担 保	是 否 有 反 担 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东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100	76.56	233,387.73	18,500.00	0.57	395,436.60	否	否	
					50,000.00	1.54		否	否	
合盛电业（鄯善）有限公司	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100	77.45	937,424.26	333,063.40	10.26		否	否	
新疆阿	新疆合盛	100	88.66	300,066.75	188,000.00	5.79		否	否	

合矿业有限公司	硅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西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100	54.96	270,150.00	27,000.00	0.83	797,611.00	否	否
	合盛硅业(鄯善)有限公司	100	45.32	64,700.00	10,000.00	0.31		否	否
					5,000.00	0.15		否	否
	合盛硅业(嘉兴)有限公司	100	49.47	27,333.33	7,000.00	0.22		否	否
新疆东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新疆合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53.37	3,000.00	3,000.00	0.09		否	否
合盛(鄯善)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合盛电业(鄯善)有限公司	100	50.46	71,930.99	389.00	0.01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新疆东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 100%	91650421MA7805T80M
法人	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 100%	91650190MABJJMY04G
法人	新疆合盛硅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 100%	91650421MA790RCX8P
法人	新疆西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 100%	91659001697810678Y
法人	合盛硅业(鄯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 100%	91650421328873470Q
法人	合盛硅业(嘉兴)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 100%	91330400MA2JDHRQXN
法人	新疆合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 100%	91650421MAE5U7FF8A
法人	合盛电业(鄯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 100%	91650421328873497G

被担保人 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 (万元)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新疆东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1,500,067.87	1,148,414.21	351,653.66	551,878.81	-13,212.52	2,283,271.43	1,368,405.25	914,866.18	1,187,021.33	14,867.89
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3,283,777.30	2,543,348.46	740,428.84	78,816.67	-76,788.70	3,256,500.25	2,639,282.71	617,217.54	276,108.56	-115,283.10
新疆合盛硅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1,071,361.17	949,866.48	121,494.69	378,657.75	-19,230.22	1,000,960.43	860,235.52	140,724.91	618,509.70	14,376.05
新疆西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759,082.76	417,155.39	341,927.37	191,944.04	16,204.84	740,775.90	428,668.19	312,107.71	279,651.25	-3,791.09
合盛硅业(鄯善)有限公司	417,144.52	189,070.69	228,073.82	146,629.66	5,692.10	348,960.35	126,578.63	222,381.72	181,079.08	6,689.57
合盛硅业(嘉兴)有限公司	200,779.61	99,331.46	101,448.15	107,946.73	-132.89	169,272.49	67,691.45	101,581.04	171,286.09	68,296.67
新疆合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180,071.56	629,825.27	550,246.29	26,786.43	246.29	-	-	-	-	-
合盛电业(鄯善)有限公司	579,067.35	292,222.64	286,844.70	104,126.48	33,146.94	577,519.27	323,821.51	253,697.76	199,353.05	64,327.16

上述被担保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人	贷款银行/公司	担保金额(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合同编号
1	新疆东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西门支行	18,5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确定的借款分批到期的，保证期间自最后一批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务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就所担保的债务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证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乌行(2025)(小西门支行)保证字第G20251363000200号
2	新疆东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自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之日起）起三年。任何一笔具体业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最高限额为《综合授信协议》约定的最高授信额度，即人民币伍亿元整）、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保全费、诉讼或仲裁费、送达费、执行费、保管费、过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2025年新银信保字第12001-1号
3	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33,063.40	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ZB9412202500000073
4	新疆合盛硅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吐鲁番分行	188,000	2030年12月31日	抵押担保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	/

						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5	新疆西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27,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1、贷款本金（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循环使用的本金），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金¥270,000,000.00元((大写)贰亿柒仟万元人民币)； 2、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他情况下成为应付）。	HET0220 0000102 0251100 000007B Z01
6	合盛硅业（鄯善）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10,000	2030年12月31日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兴 银 新 最 高 保 字 (分 营) 第 2025090 20068号
7	合盛硅业（鄯善）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5,000	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债权确定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其中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折合）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平 银 (乌)额 保 字 HSGY20 251118 第001号

8	合盛硅业（嘉兴）有限公司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00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为数部分（如分期提款），且各部分的债务履行期不相同，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因主债务人违约，授信银行提前收回债权的，保证人应当相应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债权实现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及损害赔偿。	007172B Z(2025)
9	新疆合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3,000	/	工程支付担保	若甲方自付款节点到期之日起30日内，通过上述追偿方式仍未从丙方处收回该节点应付工程款（即追偿无果，需提供丙方明确拒绝付款的书面证明或经甲方合理催告后丙方超过15日仍未支付的相关证据），乙方同意在甲方提供完整追偿无果证据后30日向甲方支付该笔未收回的工程款。乙方仅对甲方追偿无果部分的工程款承担支付责任，且支付金额以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该节点应付工程款金额为限，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	/
10	合盛电业（鄯善）有限公司	迪尔集团有限公司	389	2026年12月30日	履约保函	根据保函申请人的申请，保证人在此向受益人开立不可撤销，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389万元履约保函。保证人承诺，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提交的索赔文件且符合本保函约定的，保证人将在收到索赔文件次日起七个工日内在担保金额内向受益人付款。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以上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融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融资事宜提供担保，董事会结合上述被担保对象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对其的控制情况，认为担保风险可控，被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对上述公司进行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为 2,051,020.16 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62.43%。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31 日